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30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理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倉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敘明本票裁定究係請求10張或13本票，並提出完整、正確之附表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